

石化行业非组织单位增加超六八后

关于征求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

石化行业非组织单位增加超六八后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62号）

和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）要求，

我部组织编制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行业非组织单

位增加超六八后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全文可在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zhb.gov.cn）查询。

请有关单位于2017年6月20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反馈我部，逾期未反馈意见的按照无意

见处理。联系人：王强，电话：010-68014201，电子邮箱：wqiang@zhb.gov.cn。

附件：《征求意见稿》全文及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》（见附件1、2）。

附件1：《征求意见稿》全文（http://www.zhb.gov.cn/zqjz/xxgk/201706/20170602_101001.htm）

附件2：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》（http://www.zhb.gov.cn/zqjz/xxgk/201706/20170602_101002.htm）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全文及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》全文可在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zhb.gov.cn）

“信息公开”栏目“征求意见”子栏目中查询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东大街115号

邮编：100054

电 话:(010)66556282

传 真:(010)66556282

联系人: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刘仁霞

地 址:100012

xwhx

